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说明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法规要求，对石化区封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含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检查企业现场（包括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承包商作业和应急等）管理情况；

（3）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

（4）梳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针对不同薄弱环节派驻对应专业的专家下企业指导提升；

（5）检查油气管道（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厂际管道）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6）按要求开展石化区公共区域现场巡查工作；

（7）针对石化区公共区域施工作业前报备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和建议；

(8) 协助开展石化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研判和防范化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科技成果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10) 协助开展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辨识清单、电子和纸质文本汇总，据其规定对企业开展合规性检查；

(2) 供应商应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方面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相关的书面检查记录。服务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内针对被检查企业，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安全检查报告（共 3 份，采购人、被检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各一份），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对石化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对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归纳，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反馈并讲评剖析。

(4)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指导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一企一册”的标准，对每家企业建立安全基础档案，汇总分析区域和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跟踪核查企业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隐患闭环管理。指导企业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服务期内至少指导区域内企业开展 2 次及以上的应急演练。

(5) 供应商应有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专业装备和物资储备。有管道及压力容器带压堵漏技术，泄漏危化品收集转移专业技术和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专家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为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提供专业支持。每年协助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

2.4 其他要求

(1) 由供应商指派具备从业资格条件的人员（至少 4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常驻办公，并到指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参检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应当根据所委托开展石化区封闭区内企业的安全服务，选派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诊断检查，每家企业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其中，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等级人员不少于 1 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每年检查（包含协同检查）不得少于 6 次；根据实际开展临时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全部结束后形成最终检查报告（开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和有关方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找、分析原因并研究措施，督促企业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该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本服务“2.2 项目内容”约定的安全生产服务外包内容，确保至少服务期限内不因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采购人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6）供应商对在诊断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逐一向企业交底，提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制作安全检查报告报采购人，并全力协助采购人进行检查、复查等处置措施。供应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受检企业及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妥善处置。

（7）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情况记录。

（8）供应商在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采购人、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相关企业或相关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9）供应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工作时，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和受检企业的监督。

（10）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督促受检企业对供应商开放相关场所，有在受采购人委托的条件下进入生产现场或特定区域范围内开展检查的权利。

（11）供应商负责管理在采购人从事安全服务的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工作期间的安全防护，遵守相关方的有关安全规定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约定的安全服务，对指派到采购人提供安全服务的人员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行为后果等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2) 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本项目所约定的安全服务，禁止拖延或延误，严禁转包行为。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代表采购人承认、放弃或变更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并对违约负责。

(13) 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等设施设备、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由于供应商故意或过失，或者由于供应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服务职责，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其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补偿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5) 采购方一旦发现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致实际能力和条件达不到该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则采购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履行，供应商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等各项损失，并重新招标。

(16)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17) 服务期限为 1 年。

(18)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就专家、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专业装备和物资等方面作出及时响应，响应时间最长为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1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

		<p>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若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按照上一年度标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另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放弃续签合同的权利，须在合同终止前3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具体拨付以区财政局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 其他补充条款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随机考察和抽查,并建立考核制度。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